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建成 5 县（市）急救医疗
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08 号



项目名称：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建成 5 县(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评价年度：2019 年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1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湛江市 2017 年前下辖的廉江市、吴川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 5 个县(市)的急救服务能力不强，县域内的急救半径过大和急救反应时间长，能力建设与先进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加强 5 个县(市)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显得十分迫切。

2、实施依据。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 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223 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3、主要内容。5 个县(市)结合当地医疗卫生配套实际情况和县级医疗体系的建设标准，按照《广东省县级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标准》开展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标准要达到 10 万以下人口 200 平方，每增加 10 万人口增加业务用房 75 平方米；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办公设备配置、信息化联网和急救人员的配置及培训等，各县(市)具体建设内容分别是：

(1) 廉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在廉江市人民医院原有三层 734.03 平方米的基础上，加建三层 708.87 平方米，改扩建面积 1442.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0 指挥中心大楼改扩建、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救护车和车载急救设备配置、办公设备配置、信息化系统建设、急救网点医务人员培训等。

(2) 吴川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依托吴川市人民医院设置，规划建设用地 666 平方米，吴川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总面积达到 3400 平方米，还包括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配备、救护车和车载急救设备配置、办公设备配置、信息化系统建设、急救网点医务人员培训等。

(3) 雷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依托雷州市人民医院设置，雷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46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6.9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7 层(地下一层)；建设 120 急救指挥调试系统，购置救护车 5 辆、购置车载设备一批。

(4) 遂溪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为独立新建，位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用地西南角，占地面积 10 亩，规划新建指挥中心大楼一幢(三层半)，建筑面积 1629.42 平方米，采购 120 指挥系统、急救车辆和急救医疗设备一批。

(5) 徐闻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在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楼的基础上加建 1 层，扩建业务用房 624 平方米、新建配电房 100 平方米、改建电梯、综合服务楼正面和水塔等，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楼 5、6、7 层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专用；配置急救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救护车车辆、救护车车载急救设备配置、办公用品配置、信息化联网、院前急救教学设备、辖区内医疗机构急诊科医务人员培训等。

4、实施情况。

主要分三个阶段，具体实施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落实省财政建设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完成地质勘察钻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招投标等，做好开工准备。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土建、安装及附属配套设备的安装工程，完成 120 指挥系统、救护车、车载设备和招标和安装验收使用。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完成项目基建、设备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使急救体系达到广东省县级医疗体系建设标准。

(1) 廉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2019 年 8 月正式建成启用，急救网络医院 6 间、13 家支持医院、急救分站 18 个，32 辆救护车全部安装车载信息通讯系统、GPS 车辆定位系统及导航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全程信息化管理，统一受理调度，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基建部分 2019 年 3 月验收完成，设备部分 2020 年 6 月验收完成，院前院内基本实现无缝对接，实现了与湛江市医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将急救指挥准确化、快速化和信息化真正落到实处。

(2) 吴川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2019 年 3 月已正式建成启用，2019 年 3 月全部验收完成。

(3) 雷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项目大楼竣工并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2019 年 10 月基建部分验收完成投入使用，设备部分 2020 年 6 月验收完成。

(4) 遂溪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2019 年 12 月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7 月设备验收完成，基建部分至今尚未验收。

(5) 徐闻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已完成交付使用的有：徐闻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改扩建业务用房建设、急救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配置、信息化联网、救护车车辆配置、救护车车载急救设备配置、徐闻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办公用品配置、院前急救教学，2020 年 8 月设备部已验收完成，基建部分至今尚未验收。

(二) 绩效目标

湛江市卫生保健局 5 县(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是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投入和使用。县(市)级医疗急救体系能够满足县域内院前急救工作，进一步缩短急救半径，减少急救反应时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为政策调整及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市级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3、评价范围和对象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建成5县(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项目应重点评价资金投入分配、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着重分析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及方法流程

(1) 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对湛江市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开展各项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将湛江市卫生保健局5县(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18%、项目过程22%、项目产出30%、项目效益30%四大一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立项4%、决策目标设置8%、决策资金

投入 6%、过程资金管理 14%、过程组织实施 8%、产出经济性 8%、产出效率性 22%、效益的效果性 25%、效益的公平性 5% 九个二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细分为 20 个三级指标和 25 个四级指标(下表所示)。根据各分项评价得分，累计得出总评分。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①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③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核查项目资料、询问解答和实地勘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分析，对选取评价的财政资金的相关情况实施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及核实，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运用优化绩效评价水平、发现问题、完善对策的分析方法，以更加合理、准确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对政策执行情况和政策效益进行综合评价，本次主要采用以下具体方法：

① 深度访谈法。根据评价目标制定访谈提纲，采用现场一对一访谈或小组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项目现实状况，以及对项目执行和项目收益的意见和看法。

②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③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④ 文献资料法。是通过查阅文献资料了解、证明所要研究对象的方法。通过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的资料查阅，获取本次评价工作有用数据，以辅助项目评价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相关文件标准，结合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对湛江市下属 5 县市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为 91.1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绩效评价情况见附件 1《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目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8	100.00%
过程	22	21.35	97.05%
产出	30	24	80.00%
效益	30	27.75	92.50%
合计	100	91.1	9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该项目是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223 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 号)的决策部署进行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项目的论证决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立项建设，该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预算，各县市均有建设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目标设置：该项目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性强。

3、资金投入：湛江市 120 项目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各县级财政资金均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78.28%，项目资金分配决策方面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得比较合理、科学。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省级财政应 到位和已到 位金额	市级财政应 到位和已到 位金额	县级财政应 到位金额	自筹资 金应到 位金额	自筹资 金已到 位金额	应到位资 金合计	实到位资 金合计	资金到位 率
廉江市 120	950.00	328.57	328.57	-		1,607.14	1,278.57	79.56%
吴川市 120	950.00	328.57	328.57	304.12	304.12	1,911.26	1,582.69	82.81%
雷州市 120	950.00	328.57	328.57	594.00	296.44	2,201.14	1,575.01	71.55%
遂溪县 120	950.00	328.57	328.57	-		1,607.14	1,278.57	79.56%
徐闻县 120	950.00	328.57	328.57	-		1,607.14	1,278.57	79.56%
合计	4,750.00	1,642.85	1,642.85	898.12	600.56	8,933.82	6,993.41	78.28%

① 廉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总投入 1607.14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32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廉江市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79.56%。

② 吴川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总投入 1911.26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32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吴川市人民医院自筹解决 304.12 已到位。吴川市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82.81%。

③ 雷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1.14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32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吴川市人民医院自筹 594 万中已到位 296.44 万元。雷州市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71.55%。

④ 遂溪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项目总投入 1607.14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32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遂溪县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79.56%。

⑤ 徐闻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项目总投入 1607.14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32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遂溪县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79.56%。

(2) 资金支付使用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廉江市 120	吴川市 120	雷州市 120	遂溪县 120	徐闻县 120
卫健局 120 综合资金执行率	100.00%	100.00%	100.00%	68.77%	91.76%
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	300.00	1,254.12	1,085.36	224.01	437.11
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	120.53	219.20	79.59	326.63	227.87
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	858.05	109.37	410.07	328.57	459.20
办公设备配置					49.01
合计	1,278.57	1,582.69	1,575.02	879.21	1,173.18

① 廉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支付 300 万, 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 120.53 万元, 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 858.05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② 吴川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支付 1254.12 万, 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 219.20 万元, 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 109.37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100%。

③ 雷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支付 1254.12 万, 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 219.20 万元, 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 109.37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100%。

④ 遂溪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支付 224.01 万, 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 326.63 万元, 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 328.57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68.77%。

⑤ 徐闻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新建(扩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支付 437.11 万, 采购急救信息化调度指挥系统 227.87 万元, 救护车车辆配置车载急救设备配置 459.2 万元, 办公设备配置 49.01 万, 资金执行率为%91.76%。

(3) 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 无挪用资金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截止 2020 年 6 月底，5 个县(市)急救中心指近系统已全部完成。

2、时效指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遂溪县和徐闻县的 120 急救指近中心基建部分尚未验收，遂溪县新建的 120 急救指挥系统尚未投入使用。

3、质量指标：有三家能达到要求，其它两家未达到质量要求。遂溪县新的急救指挥系统尚未投入使用，吴川市的只联网了三家医院。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信息化、快速化、专业化，可视化程度大大提高：湛江市 5 县(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试用)，每个 120 县市急救指挥中心均有自己的专用用房，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真正实现了“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依托医院、分片分区、就近就急、尊重自愿、双向转诊、保证急救质量”的调度原则、系统与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实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了与湛江市医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将急救指挥准确化、快速化和信息化真正落到实地，为全市的院前急救调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医疗保障。

2、系统建成后，救护车和病人都能精确定位，出车效率得到极大的提高，大大地缩小了急救半径(建设前平均急救半径 30—35 公里，建成后为 15—25 公里)，进一步减少急救反应时间(建设前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3 小时，现在 2 分钟)。加快急救反应，有效缩短患者院前急救时间，有力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轻症病人可以就近治疗，重危病人才需要送到中心医院治疗，大大减轻了县级人民医院的压力，更为合理地配置了医疗资源，可以挽救更多病人的生命。

3、购买了负压型救护车，专用于传染病救治及转运。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4、急救平台建立后，相关的院前急救网络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统一指挥调度实施方案等制度迅速建立起来，为统一化规范化地调度实施救助起到了保障作用。

5、真正实现了全市院前急救业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点面结合的医疗急救模式，也得到了患者及其患者家属、社会对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肯定，120 急救指挥中心出车实行全免费、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从 90%提升到 95%左右，基本能够满足区域内院前急救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领导重视到位。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市)均成立项目攻坚专责小组负责统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 措施落实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细化工作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目标倒逼进度，以时间倒逼程序，建立健全工作月报制度，集中力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与各级部门联系沟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确保项目建设加快顺利推进。

(三) 督查指导到位。建立相关的督查指导机制，对项目建设进行常态化督导，以督导倒逼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尽快建成使用并形成服务能力。

(四) 资金使用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做到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还有徐闻县和遂溪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工程的基建部分尚未验收，遂溪县急救指挥体系项目至今未切换入新系统。

2、吴川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资金支出 80%用到新建业务用房上，购买救护车和车载急救设备经费不足，只联网了三家乡镇医院，大多数基层医院未能联网到系统内，暂时未能有效发挥系统效能。

3、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遂溪县 120 指挥中心项目至今工作人员配备尚未到齐，新系统尚未启用，未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无相应的会计凭证和明细账进行核对。

六、有关建议

(一) 除廉江 120 急救指挥中心能发挥其系统调配功能外，应积极督促未达到预期使用功能的几个县加快进度，争取在 2020 年底完成项目预期功能。

(二) 在做县级的项目总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基建项目在整个投资所占比例，避免产生前期基建投资过大，后期设备无钱投入的情况。各县市在资金使用上侧重点不同，个别县市将资金重点用于基建项目，后期设备资金投入较少，导致系统不能充分发挥其全部功能，未能全面达成预期目标。

附件 1：《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宁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遂宁市（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6.1	91.1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范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立项建设	4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照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运行考核。	该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预算	2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反映财政支出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要素规范清晰，反映支出和效益充分	2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据此核定分数。	该项目绩效指标定性描述充分、具体	2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5%且小于10%的扣0.5分，10%—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照要求编制项目预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划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标准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匹配，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2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随意调整。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78.28%，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拨款到位而非被考核单位自身原因，本项不扣分。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随意调整。	该项目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属于财政主管部门原因不扣分	2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019年12月31日前预算执行率达85%	3	2.5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五星级酒店配套的配套资金328.57万元均未到位	1.8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照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4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该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监管到位	2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价；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已核查报送资料，未超过公开时间	1.5	2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	5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实施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没有超出预算	3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7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7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数7分），同时具体指标权重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项目严格按照省市的建设进度完成	7	7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7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数7分），同时具体指标权重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有2家医院未验收	7	4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8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8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数7分），同时具体指标权重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湛溪县新的急救指挥系统尚未投入使用，吴川市只采购了三家医院。	7	5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湛溪县120指挥中心至今未投入使用	18	18				
		可持续性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2.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从基本分扣除。	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到位、管理得当。	5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公众满意度为95%	4.8	4.7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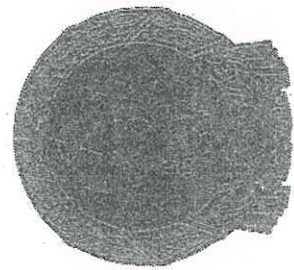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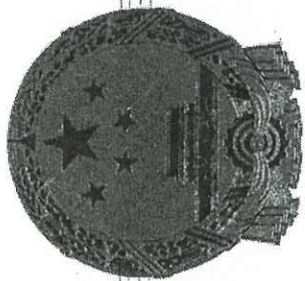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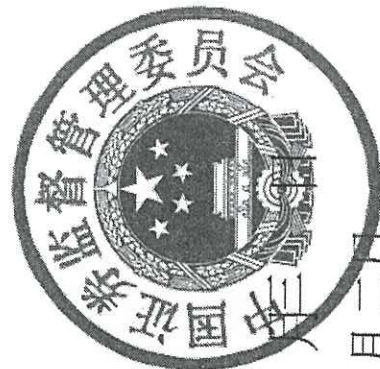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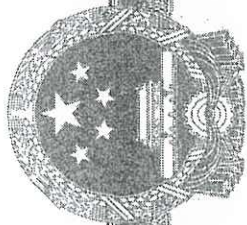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